

项目名称：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 1：
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
招标编号：HBCT-230814-001

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 1：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T-230814-001

项目名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 1：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 1：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6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河北公共资源大厦 412 网上开标室）。网上电子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地 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 35 号

联系方式：李增铎 0311-66906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486 号

联系方式：张学诚 0311-83086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学诚

电 话：0311-83086890、18832131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康乐街 35 号 电话：0311-66906550 联系人：李增铎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486 号 电话：0311-83086890、18832131616 联系人：张学诚
3	采购项目	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深化应用设计方案项目包 1： DRG/DIP 测算平台、风控及监控平台设计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0 万元整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 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30 万元整
	公告媒体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5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	项目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产品如属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 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河北省政府采购办的函，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了解相关政策，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号）规定确定贷款额度，并在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支持。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2	投标文件制作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制作软件”（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制作生成。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p>1. 涉及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盖章或签字后的原件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涉及投标人签章要求：招标文件中所有需要投标人盖单位章处均须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单位电子印章即可。</p>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1、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电汇、网银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户行为河北银行的可以倒交支票）。</p> <p>2、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合理预估保证金到账时间，把支票、汇票、本票原件和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开出银行应与开户许可证一致）交到交易中心财务处，由财务处开具收取相关票据的收据（不作为到账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持收据、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交易中心财务处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果投标保证金已到账，由财务处在原收据上盖章予以确认（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不作为退款依据）；如果保证金未到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予盖章确认。</p> <p>3、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只能通过通过交易中心注册的基本账户缴纳，通过非基本账号交款无效。</p> <p>4、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进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或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点击【电子保函】菜单进入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自主选择出函机构，并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相关操作；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各代理机构负责收取和退还。</p> <p>5. 采取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按下列账号办理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河北银行金桥支行 帐号：63712010200479 虚拟子账号：2116004100202305154078</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6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须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解密时间：投标人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远程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密时间顺延。</p> <p>解密地点：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企业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1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在投标人须知第 20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p> <p>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传送的时间和自身的网络情况。</p>
21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3 年 6 月 日上午 09:00 整</p> <p>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家庄市石清路 9 号河北公共资源大厦 412 网上开标室，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p>
22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技术方案优劣
24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40%款项。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的 80%收取。
28	其他规定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9	其他规定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即可。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见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在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保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人制作软件”（即“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制作生成。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设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投标人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实施、相关技术支持及服务、备案、三方专家服务、验收、运输、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

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

期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人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投标人需在招标人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开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中的主要因素是：

资格审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期：

招标编号：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三证合一者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说明	投标人可以自行出具，也可以由与其由合作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出具	
5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符合要求	
7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缴纳	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采购人签字：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日期:

招标编号:

地点: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报价表				
5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7	商务条款响应				
8	技术条款响应				
9	其他				
符合性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 注：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2.2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同类业绩、培训、项目团队技术水平、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项目理解程度、项目重点内容解析、实施方案设计结构、内容、设计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综合评估评标计分标准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说明：</p> <p>①评标基准价 = 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后）。</p> <p>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投标将被否决。</p> <p>③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按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p>
2	同类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5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医保支付改革相关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3	项目团队技术水平	10	<p>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7-10 分；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5-6.5 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0-5 分。</p>
4	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响应程度	20	<p>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5	项目理解程度	5	<p>对国家平台 DRG/DIP 分组付费中心的理解。投标人需深刻理解并阐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DRG/DIP 分组付费中心建设要求、总体思路和对各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要求。根据理解的准确程度，阐述的清晰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得 4-5 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2-3.5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 0-1.5 分。</p>
		10	<p>对河北省本地情况的理解。投标人能够对河北省本地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对河北省医保信息化现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业务需求理解、重难点问题分析应对等。根据理解的准确程度，阐述的清晰程度打分，优于项目要求得 7-10 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3.5-6.5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得 0-3 分。</p>
6	项目重点内容解析	1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背景要求、业务要求等，对本项目建设内容重点、难点进行理解和分析，并对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解决办法。</p> <p>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到位，且措施方法得当的，得 10 分；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基本到位，且措施方法较为可行的，得 6 分；重点、难点理解分析一般，且措施方法较差的，得 3 分；缺少重点、难点理解分析的，得 0 分。</p>
7	实施方案设计结构、内容	20	<p>方案科学合理，指标先进，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3.5-20 分；方案合理，指标较为先进，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13 分；方案思路模糊，表达内容不清晰或略有瑕疵的，得 0-6 分。</p>

8	设计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10	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7-10 分； 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好，达到招标要求，得 3.5-6.5 分；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0-3 分。
合计		100	

评分规则：

- (1) 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2) 评委打分可保留 1 位小数。
- (3)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 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5)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 计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的；
 - B. 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C.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
 - D. 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6) 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3.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综合评分时，对各评委的所有有效评分进行算数平均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本项目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澄清函、承诺书等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 提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验收方式及标准：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40%款项。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采购人。

1.2“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的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

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价格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承诺函；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文件要求有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相关业绩及项目团队情况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设计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5.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6. 服务时间：_____。
7.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8.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9.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10.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2.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3.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6.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及相关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姓名的投标、
签约等视为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潜在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潜在，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提供服务时间			
3	付款条件			
	备注			

说明：1. “提供服务时间”一栏如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一栏如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

- ①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的扫描件。（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 ②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凭交易中心财务处盖章确认的保证金到账收据作为保证金到账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到账收据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 ③投标人（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原件）的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单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手机）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地址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6-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承诺函

我单位作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行为信用行为按照投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7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 1.参加本次项目招标的服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中无偿使用我方的部分服务方案。
- 2.我方参加投标的服务方案作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相关业绩及项目团队情况

1. 相关业绩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服务承诺

包括质量承诺、进度保障等。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近_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后应全部项目组成员信息，每人一张表。后附编制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如有）、还应附投标企业社保缴费证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竞争性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同等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国家医保局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河北省医保局印发《河北省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冀医保字〔2022〕1 号）文件精神，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已经进入关键时期。根据河北省医保局印发《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DRG/DIP 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须使用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提供的 DRG/DIP 功能模块实现业务办理，对省平台信息化建设和各统筹区域的业务开展形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项目目标

依托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建设总体架构，在国家局 DRG/DIP 功能模块基础上，完成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总览、经办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及支付风险管理相关功能建设的设计，使得满足国家局对于 DRG/DIP 功能模块配合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又能够兼顾省局管理及地市实际业务经办和管理需要。

服务内容及要求

设计方案总体要求，基于河北省目前医保信息平台的总体架构，对河北省局信息平台实际建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项目目标要求完成对应功能模块设计，并最终输出可落地执行的功能需求文档。

方案包含分析目前河北省局系统现状，在国家局 DRG/DIP 功能模块基础上完成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总览、经办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绩效评价及支付风险管理功能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1.支付方式改革运行总览功能设计：通过数据可视化展示全省整体按 DRG/DIP 付费的运行情况，监测各项指标及变化趋势，动态反映全省及统筹区支付改革进展。其中包含：支付改革进度、费用统计及趋势监测、总额使用情况监测、医疗服务统计监测等。

2.经办管理功能设计：设计模块为统筹区业务提供经办相关系统功能，其中包含：结算清单管理、分组结果查询、年终清算、特病单议等方面支持经办业务，配合 DRG/DIP 相关经办流程的开展，并为两定端提供结算清单等查询功能，反馈经办结果信息等。

3.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设计：设计数据统计模块通过多维度指标搭建多层次的统计指标体系，支撑统筹区管理需求，包含：支付改革覆盖情况、分组合理性分析、分组效能分析、结算差异的分析、月度结算报表、年度清算统计报表等。

4. 绩效评价功能设计：设计绩效评价模块，根据省局设定的评价指标以及国家局下发的指标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功能模块设计。促进各统筹区的自我监督管理，助力全省 DRG、DIP 付费的推进，将评价结果应用到业务实际，与考核、清算相挂钩。包含：支付改革推进进展、DRG、DIP 成效监测、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效率、基础数据质量等。

5. 支付风险管理功能设计：设计模块为支付方式改革下风控及监控提供数据管理途径，从诊疗行为的角度基于结算数据、门诊数据、异地就医数据、分组数据、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等信息分析地市医疗机构支付风险；从支付偏差、预算偏差、人头人次比、药耗异常、实际补偿比、极值病例等维度对地市医疗机构支付合理性分析角度进行设计。

其他要求：

1. 功能设计需要考虑在省局层面实现地市业务的接入，同时统一对地市个性化业务需求进行管理，归类合并，统一建设。按照国家医保局“已有功能应用尽用、个性需求能配则配、定制开发最小必须、差异需求分级审核”要求，着眼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对各统筹区个性化需求进行统一论证分析，在坚持全省统一基础上，满足统筹区支付方式改革需要

2. 功能设计需要考虑数据使用安全及规范，参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发布医保网信办【2022】12 号文要求进行设计。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本项目预算为 3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培训、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2、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设计。

交付物：设计方案 Word 版、PDF 版各一份、纸质版两份。

项目服务地点：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40%款项。

4、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保密及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对由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等有关工作秘密和信

息予以保密。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涉及的医保信息系统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须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注：以上加*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人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无效投标，但可以优于标书要求。